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6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全文）	股东会（全文）
第三章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一）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一）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第三章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三章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有关事项；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具体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对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新的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等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具体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五章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计划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应当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计划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应当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9），相关更新修订的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